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姚珍玲

代 理 人 楊瓊雅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經本院民事執行處115年度司
執消債更字第53號移送本院民事庭裁定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
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姚珍玲自民國115年7月1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
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
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1,200萬元者，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
生方案；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
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2條第1
項、第63條第1項第5款、第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
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二、查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3號民
事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

01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5年
02 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3號進行更生程序。然經司法事務官請各
03 債權人陳報債權，依司法事務官於115年4月29日編製並於
04 115年5月6日公告之債權表，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
05 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34,751,230元（本金總額9,990,000
06 元、利息總額24,761,230元），已逾1,200萬元，有各債權
07 人陳報狀、本院司法事務官製作並公告之債權表附於本院
08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3號卷可稽。而該債權表經公告並
09 通知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後，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
10 有限公司亦無縮減債權之意願等情，亦經本院調取114年度
11 司消債調字第379號、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3號、115年度司
12 執消債更字第53號等卷核閱無誤，均堪信為真實。是依前揭
13 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既已
14 逾1,200萬元，縱經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本院仍不得予以
15 認可該更生方案，是應無再令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並轉知各
16 債權人進行表決之必要，爰依消債條例第65條第1項裁定開
17 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
18 主文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卿和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吳明蓉